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9,802	83,210
存貨及服務成本		<u>(30,096)</u>	<u>(36,015)</u>
		49,706	47,195
其他收入		1,415	2,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93)	(94,113)
推廣及分銷費用		(6,951)	(4,959)
行政支出		(20,820)	(26,3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12	–
財務費用		<u>(30,318)</u>	<u>(23,741)</u>
除稅前虧損		19,247	(99,860)
所得稅支出	4	<u>(1,024)</u>	<u>(1,285)</u>
本期間虧損	5	<u>(20,274)</u>	<u>(101,145)</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667	(5,61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4,667</u>	<u>(5,617)</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15,607)</u>	<u>(106,762)</u>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0,338)	(100,751)
— 非控股權益		64	(394)
		<u>(20,274)</u>	<u>(101,145)</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671)	(106,368)
— 非控股權益		64	(394)
		<u>(15,607)</u>	<u>(106,762)</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8.83)</u>	<u>(43.74)</u>
— 攤薄		<u>(8.83)</u>	<u>(43.7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19	26,024
使用權資產		12,073	12,649
投資物業		24,516	24,5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819	10,13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9	13,302	13,626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55	255
		<u>85,484</u>	<u>87,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19	13,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118,149	106,550
應收貸款	8	1,230,826	1,200,7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	75,320	90,100
可收回稅項		9	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8,729	9,09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71,140	175,020
		<u>1,619,292</u>	<u>1,595,4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0	229,670	178,705
租賃負債		428	855
應付稅項		17,945	18,752
		<u>248,043</u>	<u>198,3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1,249</u>	<u>1,397,1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6,733</u>	<u>1,484,341</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04	2,304
儲備	<u>663,187</u>	<u>678,858</u>
	<u>665,491</u>	<u>681,162</u>
非控股權益	<u>(339)</u>	<u>(403)</u>
總權益	<u>665,152</u>	<u>680,759</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77,738	789,739
遞延稅項負債	<u>13,843</u>	<u>13,843</u>
	<u>791,581</u>	<u>803,582</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u>1,456,733</u></u>	<u><u>1,484,34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載採用者一致，惟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增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香港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隨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提前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產品	35,447	42,892
塑膠玩具	1,852	2,708
費用及佣金收入	197	27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37,496	45,874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42,306	37,336
	79,802	83,210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5,447</u>	<u>10,472</u>	<u>31,834</u>	<u>84,807</u>
分部業績	<u>(11,750)</u>	<u>(25,270)</u>	<u>31,463</u>	<u>(5,557)</u>
公平值變動：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5,37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625
物業租金收入				32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383)</u>
除稅前虧損				<u><u>(20,274)</u></u>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42,892</u>	<u>1,540</u>	<u>38,778</u>	<u>83,210</u>
分部業績	<u>(9,771)</u>	<u>(67,447)</u>	<u>38,930</u>	<u>(38,288)</u>
公平值變動：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8,91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2,419)
物業租金收入				3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2,863)</u>
除稅前虧損				<u><u>101,145</u></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176	14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48	1,416
	<u>1,024</u>	<u>1,55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u>
利得稅	1,024	1,55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u>	<u>(271)</u>
所得稅支出	<u>1,024</u>	<u>1,28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	1,58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104	38,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48	52,579
銀行利息收入	(536)	(413)
財務費用		
— 銀行透支及貸款	—	10
— 債券	30,261	23,607
— 租賃負債	56	124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0,338)</u>	<u>(100,75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322,413</u>	<u>230,322,413</u>

用於計算兩個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進行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醫療產品、塑膠玩具業務及服裝貿易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129	9,241
31日至90日	1,034	1,190
90日以上	3,256	2,846
	<u>14,419</u>	<u>13,277</u>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 (c) 就現金客戶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款項賬齡均於30日以內（由結算當日起計）。孖展客戶之孖展應收貸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更多價值，故此不披露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185,044	1,185,044
應收利息	393,255	359,763
	<u>1,578,299</u>	<u>1,544,807</u>
保理貸款應收款項	15,335	18,711
	<u>1,593,634</u>	<u>1,563,518</u>
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虧損撥備	(362,808)	(362,808)
	<u>1,230,826</u>	<u>1,200,710</u>

應收貸款總金額須於按要求或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年利率介乎6%至18%（二零二二年：年利率6%至18%）。

於釐定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減值時，管理層會考慮於相關應收貸款到期後之結算情況以及各借款人之相應抵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減銷售成本。

對於保理貸款應收款項，授予每個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一年以內。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保理貸款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0%至15%。

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6,592	71,372
非上市股本基金	13,302	13,626
非上市債務證券	18,728	18,728
	<u>88,622</u>	<u>103,726</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5,320	90,100
非流動資產	13,302	13,626
	<u>88,622</u>	<u>103,726</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900,000港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公平值計量已分類至第一級，其公平值乃參照相關交易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非上市股本基金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其公平值乃參考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本集團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其公平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與到期收益率(即主要參數)釐定。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378	13,279
31日至90日	4,069	2,409
90日以上	3,145	1,035
	<u>18,592</u>	<u>16,72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財務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約3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7.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塑膠玩具銷售收入減少約31.6%至約1,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醫療產品及塑料玩具業務收入整體減少，是由於二零二三年進入經濟衰退所致。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與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0,500,000港元收入。

本集團擬向其客戶提供除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及放貸業務以外之全方位財務服務，例如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市場環境疲弱，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放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並於中國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42,300,000港元利息收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53.0%。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

前景

本集團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板塊，包括放貸業務、融資租賃及證券經紀業務。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板塊業務。

然而，COVID-19的爆發正對市場乃至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其可能降低投資者熱情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預期會於來年受到嚴峻的挑戰。鑒於上文，本集團將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應對市場挑戰。展望將來，為獲得更佳的回報及加快本集團拓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善用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強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並盡可能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為約7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1%。綜合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醫療產品銷售減少，其中減少金額為約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約62.3%，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56.7%增加約5.6%，乃主要由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的毛利率高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約19,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1,1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約19,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82,300,000港元所致，其主要為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就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38,9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2,6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2,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取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5,0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900,000港元至約171,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6,300,000港元）及應付債券約為777,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9,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7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97,1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6.5（二零二二年：8.0）。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8.9%（二零二二年：116.0%）。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註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受到直接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有一定的業務位於中國。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10名員工，其中180名在中國，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所記錄及備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7.82%
黎樹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	7.82%

附註：

- (1) 黎樹勳先生間接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03%權益。因此，黎樹勳先生被視為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所持1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主席）、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相同。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